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

一

一 为 业 份 公 (以下 “公 ” “ 公 ”)
人 作 为, 保 依 , 《中 人 共 公 》
(以下 《公 》) 、 、 件以 《 业 份
公 》(以下 “公 ”) , 。

二 , 、 、
件 公 。

二 人

一 人

三 公 人 , 公 全体 东 ,
下 义 :

(一) 不 他 入, 不 侵 公 产;

(二) 不 公 ;

(三) 不 公 产 以 个人 义 他个人 义 储;

() 不 公 , 东 会 事 会 , 公
借 他人 以公 产为他人 供 保;

(五) 不 公 东 会 , 与 公
交 ;

(六) 东 会 , 不 便 , 为 他人 于公
业 会, 为他人 与 公 业 人

(九) 不 公 ；
 () 、 、 他 义 。
 人 入, 公 ； 公 ,
 偿 任。
 人 、 公 , 公 下
 义 :
 (一) 、 、 使公 予 , 以保 公 业 为
 、 以 , 业 不 业
 业 ;
 (二) 公 书 。保 公
 信 、 、 ;
 (三) 会 供 , 不 会
 会 使 ;
 () 、 、 公 他 义 。
 五 公 人 , 公 、 、 人。

二

六 公 1人, 事会 , 使公 。
 七 事会会 , 任公 事 , 事会上
 。
 八 依 公 , 公 为:
 (一) 主 公 产 作, 事会 ;
 (二) 于 之 三 公 上一个
 下一个 事会作 书 ();
 (三) 公 ;
 () 公 ;
 (五) 公 ;
 (六) 公 体 ;
 (七) 事会 任 公 、 人;

(八) 任 事会 任 以 人 ；
 (九) 公 、 、 ， 公 任 ；
 () 公 、 作 事会 予 他 。
 九 、 以 保 、 保 、 ()
) 公 ， 事先 代 。
 公 、 ，
 公 。
 一 不 ， 代 ；
 不 也 代 ， 以 公 事会
 代 。

三

二 公 ， 作， 。
 三 为：
 (一) 依 体 作；
 (二) 作；
 (三) 令 作；
 () 公 、 作 予 他 。

人

公 人1 ， 人 为：
 (一) ， 全 做 作；
 (二) 、 、 信 ， 使 ；
 (三) 、 、 、 、 ， 促 公
 ， ；
 () 健全 ， ， 会
 ， ；
 (五) 从 ， 做 ， 与 事

- 、
- ；
- (六) 主 作, 人
- ；
- (七) 会 、 , 、 , ,
信 , 专 人 。 公 业 、
、 人会 ；
- (八) 会 人 业 , 会 人 任 、 、
、 人 ；
- (九) 会 , 会 人 依 使 。 、
、 、 、 上 、 为, 以
。
- 、 ；
- () 位 会 会 人 、 会 专业
任 ；
- (一) 他 作。

三 公会

— —

- 五 公会 公
会 , 使 主 。
为 做 以 公会 做 , 以
令 做 。
- 六 公会 会 、 作例会 专 事
临 会 。
- 会 一 , 人 , 任何人 不 以 会
保 。
- 会 临 会 做 , 作例会 会
 , 也 依 予以 。
- 七 公 公 主任 会 传 、 会

、会、会、会、会。会充
，会、主会

下，事会。

公会保为。

八公会上二之一以上会人

举。与会人低于上人二之一，会。

下，事会人。

于会上会人，会，主人

人会。

九会人不公会，主

会假；，会。

二公会人，，会。

，。

与公会他人会，事

先做，会主人会，。

二一、会人，保，不

事。

二 会

二二公会事，但不

于：

(一) 公 中 事 ；

(二) 公 事 ， 公 产

、 与 与 、 ；

(三) 公 事会 、 体 ；

() 公 ；

(五) 公 ；

(六) 公 ， 公 体 ；

(七) 公 、 人 任 事 ；

(八) 任 事会 任 以 人 ；

(九) 公 、 、 ， 公 ；

() 公 事会临 会 ；

(一) 个 事 ；

(二) 作 体 做 ；

(三) 他 公 会 事 。

二 三 公 会 上 一 ， 主 ，

不 ， 1 主 。

二 会 人 、 、 人

公 主任， 以 会 他人 会 。 事

事会 他 以 会 。

二 五 会 、 、 人 会

， 入 会 事 。 会 ，

供充 。

会 事 ，

。会 ， 不 。 中

， 。

二 六 会 ， 公 主任 3 会 、

会 与会人 。

二 七 会 ， 依

体 做 下 ；

(一) 于 主 ， 会

作 ；

(二) 于 与会 为不 做 ，

；

(三) 于 会 上 做 ， 但与会 一 ，

。

主 会 ， 做 ， 于会

。

二 八 会 以公 件 下 ，

。二九公、会，但
会，会。

三 临 会

三 专 事 以
临 会 。
三 一 临 会 人 临 会
。
三 二 公 会 上 一 ， 临 会
主 ， 临 会 ， 但 不 ， 以 1
主 。
三 三 临 会 ， 公 主 任 1 与 会
人 ， 与 会 与 会 人 。
三 临 会 事 作 二 七 、 二
八 。
三 五 公 人 临 会 ， 但 会
； 临 会 。

作例会

三 六 作例会 事 主 ：
(一) 业 ， 公 ；
(二) 东 会、 事会 ；
(三) 公 作任 ；
() 人 作 ；
(五) 公 ， ；
(六) ；
(七) 交 事会 作事 ；

(八) 为 他事 。
三七 作例会 人 、 、 人、
人 ; 会 他人 会 。 事 事
会 以 作例会。

三八 公 、 人 人 、
专 , 交 作例会 , 但 作例会 上 不 事
做 , 事 交 一 会 临 会
。

三九 作例会 上 两 , 主 ;
, 以 1 、主 。

作例会 公 主任 2 与会人 ,
与会 与会人 。

一 公会 公 主任 会 事 作会
,

公 、 产

二 依 公 事会 , 公
, 他事 。

三 享 1000 万元以下 、 产 事 (产) , 交 1000 万元以下 (不
买 、 , 以 产 、 与 产 买
为); 于 上 、 产 事 (产)

事 , 以 公会 为 事 , 交 公会
。

上 事 之 他 事 《 》
交 事会 东 会 。

公 事 交 , 以 作为 , 交 事
个 , , 。

义 , 不 入 。

公会不享 , 公 任何

事 交 事会 东 会 。
 五 享 事会 以 。
 六 享 使 使 产 。
 七 享 使 使 价值 50 万元以
 下 产 。
 八 享 价值 50 万元以下 产、低值 、
 件 。
 九 使上 ， 于 事 依 三
 。
 五 事会 会 ， 事会
 会 公 、 、 亏 。
 保 。
 五 一 使 七 、 八 ， 产
 、使 供 ， 。
 五 二 公 业 ， 事 ， 以
 。
 五 三 公 ， ， 事会
 ， 事 。

五

五 以书 事会 会 作，
 事会 会 、 。
 (一) 下 事 公 事会作 ；
 (1) 公 事会 事 ；
 (2) 公 产、 使 ；
 (3) 公 产保值、 值 ；
 (4) 公 主 ；
 (5) 、 ；

(6) 交 ；

(7) 公 中 事件；

(8) 事会 他事 。

(二) 下 事 公 会 ；

(1) 公 ；

(2) 公 产、 作中 ；

(3) 与 东 交 ；

(4) 公 事、 人 中 公 为；

(5) 会 他事 。

五 五 事会 会 ， 公 事会 、 东
会 事会 、公 事会 、
事 以书 ， 保
。

五 六 事 、 事件 事 ， 人
事 。

六 价与

五 七 、 、 人 人 价 事会
，
公 事会 任 人 以 公 他 人
。

五 八 人 与公 个人业
， 、 、公 人 ，
予 。

公 公 、公 个人业 价
， 公 事会 东 会 ， 事会 / 东 会 。

五 九 人 他
， 人 业 价作为 他 依。
人 不 与 人 业 价 。

六 公 人 、 作 ， 使公 ，
予 ， 任。

七 修

六 一 下 之一 ， 修 ；

- (一) 、 件修 ， 、
件 ， 事 与 、 件 ；
- (二) 公 修 ， 事 与公 ；
- (三) 事会 修 。

六 二 修 ， 修 事会

。

八

六 三 公 人 以 任 以 ， 体
上 人 与公 之 任 。

六 “以上、以下” ， “ ” 不 。

六 五 事 ， 中 、 、 件 公
。

六 六 公 事会 之 。

六 七 于 事会。

业 份 公
二 二五 五